



从《史记》“本纪”管窥司马迁的廉洁为政观

□ 何山石



鲁迅曾评《史记》为“史家之绝唱，无韵之离骚”。这一评语大多被理解为：史家绝唱，指其史学价值；无韵离骚，指其文学价值。而如果从《史记》的“史镜”功能来体认鲁迅的评断，则能感悟到另一点，就是《史记》对社会治理的启发意义。

《史记》创作的直接驱动力，就是家国忧患。毫无疑问，司马迁著《史记》，是将其国家治理理想借修史这种方式载录下来，以昭明后世，太史公自序中所谓“通古今之变”，亦更多指通古今治乱之变。其实，《史记》中比较启人心智的成分，也就是这些浸透在文字中的治乱兴衰智慧。

“本纪”是《史记》五大主体部分中的第一部分，司马迁寄寓其中的为政观，值得深入研究和阐释。

《史记》中《五帝本纪》《夏本纪》《殷本纪》《周本纪》，距司马迁时代久远，司马迁择取史料，主要依据《尚书》等文献，如《夏本纪》的主体，便为《尚书》中“禹贡”一文之全录。

司马迁选择史料，大多以为后世提供治乱兴衰借鉴为旨趣。如《五帝本纪》，基本为五帝身世品德介绍与如何对国家机构和官吏进行管理的描述。五帝的德性描述，塑造的是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尧、舜这样的道德之君的形象；在五帝治理天下行为的描述中，对制度的描述尤为注重，如官吏设置、巡狩、军制等。五帝注重设立官制，可以作这样的理解：这是华夏初祖最早的制度设计努力，司马迁用详细的笔触还原了这个过程。华夏初祖在设立制度的最初，就力图保持官制的廉洁，并将这一点置于重要地位，如黄帝时的“置左右大监，临于万国”的吏治监督制度，舜时的“鞭作官刑”的腐败惩戒制度，都是力求保证官吏廉洁的重要举措。对于“禹”，司马迁专设《夏本纪》一章，其中不仅全部引用《尚书》“禹贡”这一对中国“九州”作最早区划的文献，而且，对禹保持官制廉洁的措施同样多有触及，如“六府甚修，众士交正”，即掌管贡赋的六府，能很好地履行职责，所有的土地都可征收赋税，对财赋系系统正风清的局面，就有生动的记载。最值得指出的是，命皋陶“作士以理民”，即以法治国，皋陶的理念是：“始事事，宽而栗，柔而立，愿而共，治而敬，扰而毅，直而温，简而廉，刚而实，强而义，章其有常，吉哉。日宣三德，蚤夜翊明有家。日昃振敬六德，亮采有国。……百吏肃谨。毋教邪淫奇谋。非其人居其官，是谓乱天事。”皋陶认为有“九德”的人，即具备宽厚而



严肃、温和而坚定自立、随和而庄重、有治理才能而又庄敬、和顺而刚毅、正直而温和、不拘小节而又有节操等品行的人，可以担任官职。而“直而温，简而廉”的标准，正是对居官者的正直、廉洁要求，只有廉、直等德性要求都具备了，才能出现“百吏肃谨”的廉洁氛围。当然，皋陶对失“九德”之人，又制定了“五刑五用”的刑措制度，以之整肃吏治。这些史料的选择，呈现出这样一个历史现象：中国古代具有以法治吏，关注制度作用的传统。

《殷本纪》的主角是成汤、盘庚、武丁。成汤有“网开三面”“德及禽兽”的“至德”之治，主张“人视水见形，视民知治不”，即以水映照自己的容貌，以老百姓的反应映照治理是否清明，这样的民本思想，生动表明如何保证官吏的廉洁，是他设立制度的重要努力方向。成汤主张“为善者皆在王官”，强调官吏的德性修养，同时他更注重强化治吏，对渎职者严惩：“汝不能敬命，予大罚殛之，无有赦赦。”盘庚与武丁有两个非常相似的特点：其一，都是中兴之君，是殷道复兴者；其二，都尊成汤之德，是成汤为政思想的延续者，是成汤制度的继承者，他们注重吏治的精神也是一致的。司马迁在《殷本纪》结尾处，着墨较多的是商纣王这个反例，但是细加品读，就能发现，司马迁更多指出了商纣王为政行为中的用吏失察。商纣不仅任用西伯昌、比干、商容、微子、箕子等贤臣，“而用费中为政。费中善谀，好利，殷人弗亲。纣又用恶来。恶来善毁谗，诸侯以此益疏。”商纣王统治后期，已经没有足够多的、相对廉洁的吏僚资源来支持他的统治，因此商朝便也不可避免地走向了终点。

周代是开始注重大规模建立制度

的时代，在《周本纪》中，司马迁指出古公亶父“作五官有司”，古公亶父为周族帝王系列中较早的代表，与后稷、公刘、季历、周文王、周武王等都是德政施行者，是他开始进行了“五官”，即司徒、司马、司空等制度设置。及至周代，华夏文明已经又继续发展了很长一段时间，不仅需要成熟的制度来维系国家发展，更有前朝积累的制度经验可供借鉴。据《周礼》一书中的记载，不仅天官、地官等大的官系之间互有约束，而且在每一官系的内部都设置“会计”等环节实现监察。这样做的目的非常明显，就是通过约束和监督来保证官制的廉洁，进而实现整个国家统治行为的顺畅。在《周本纪》中，司马迁特意选择了《尚书》“吕刑”一文，彰显周族统治者对吏治廉洁的热望。吕侯作修刑辟，直接原因就是为了整肃吏治。“吕刑”言：“五过之疵，官狱内狱，阅实其罪，惟钧其过。”所谓“五过”，即指法官官吏畏惧权势、收受贿赂的五种行为，这些行为都要受到严厉惩处。因为执法官吏的腐败更为可怕，更需警惕。

司马迁安排了《秦本纪》与《秦始皇本纪》这样比较大的篇幅，来记录这个地处偏远西北的牧马小国如何吞灭六国完成统一。在秦国壮大的历程中，起关键作用的其实是秦穆公、秦孝公这些雄才大略的君主。秦穆公重用五羖大夫百里奚和蹇叔等贤能之人当政，其最直接的作用，就是带来了相对清正廉明的官场风气。更重要的是，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，商鞅以法治秦，同样以法治吏，他注意到吏治腐败无处不在，所以在《商君书·禁使第二十四》中言：“今恃多官众吏，官立丞、监。夫置丞立监者，且以禁人之为利也；而丞、监亦欲为利，则何以相禁？故恃丞、监而治

者，仅存之治也。”所以，只有以法治吏，“罚重，爵尊；赏轻，刑威”，才能保证为政环境的廉洁。同样，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载了商鞅因太子犯法而以刖刑处罚其师公孙贾的事情，商鞅首倡“王子犯法，与庶民同罪”的主张，不仅强化了律法的公正，而且对吏治极有意义。可以说，商鞅变法，不仅促生了一个强大的秦王朝，而且，他所主张的吏治思想，深深地影响了后世朝代的统治者，并逐渐固化为制度。所以，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专设御史大夫一职，行使专门的监察职能。至此，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廉洁治理，又增添了一种比较有力的制度保障，在《史记》中，关于御史大夫行使监察职能纠察贪吏的记载，亦不少见。

从《项羽本纪》《高祖本纪》开始，历《吕太后本纪》《孝文本纪》《孝景本纪》《孝武本纪》，司马迁记载的是西汉时期的政治风景。汉虽袭秦制，但有了进一步的完善，如设立御史大夫、御史中丞、司隶校尉、刺史、郡守、县令长、廷掾等官职，制定“刺史六条”“御史九条”等专门监察法令，都是有汉一代形成的吏治制度。《史记》中详细记载了汉代为治吏而作出的努力，如刘邦，由叔孙通复兴礼制，礼法并行，约束群吏的行为，而《吕太后本纪》记载的吕太后家族的覆亡，即诛除诸吕，将其视作一起极为重大的吏治整肃事件，也言之成理。司马迁之后载录的文帝、景帝之纪，虽然简略，但追求廉洁为政的做法，一样有迹可循，如《孝文本纪》载：“法者，治之正也，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。”孝文帝认为，法律公正，老百姓就诚实；定罪恰当公允，老百姓就服从。官吏是管理老百姓的人，是使老百姓走向良善的引导者，如果官吏既不能引导百姓，又用不公正的法律给百姓治罪，这是害了老百姓，使善良百姓变成暴徒。文帝对律法理解、对法与吏关系的看法，都透露出西汉的统治者时时都在为政廉洁上动脑筋。

《史记》“本纪”中的为政思想，包括设立廉制、以法治吏、加强官吏的德性修养等，均是中国古代传统治理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良史传文，史鉴后世，明者察焉。



老家有河有水库，俗话说靠水吃水，我们就是吃鱼长大的。

父亲腿脚不好，耙田犁地不方便，渐渐以打鱼为生。从我们记事起，父亲经常去打鱼，两根竹篙，一张渔网，再加上一个竹背篓，就是他的全部“武装”。每次回家，我们都要扒着他的背篓看。父亲把竹篓往盆里一倒，那些鲤鱼、鲫鱼、黑鱼活蹦乱跳的，格外喜人。也有的时候空手而归，父亲也没不高兴，回家他就开始整理渔网，准备第二天继续打鱼。

捕鱼看天气，这是父亲经常跟我们说的。鱼在水里，人在岸上，怎么把水里的鱼收入网里，确实是一门技术活。年数一长，父亲就掌握了捕鱼的诀窍，下雨天涨水时，他扛着渔网出去，每次都满载而归。“水涨鱼靠岸，这是我摸索出来的，灵着呢。”父亲说时，总是自豪地笑着。父亲渔网的眼总是大号的，乡亲们笑他心太大，总想着网大鱼。父亲说，网眼大，小鱼就不会捞起来，这样年年打鱼年年有。后来咀嚼着父亲的话，觉得非常有道理，这是父亲当年朴素的保护鱼类物种的理念呢。

渔网长期浸泡在水里，需要经常晒。于是，打了几次鱼，父亲就要把渔网张开，放太阳下晒，还经常把破了的地方补上。“三天打鱼，两天晒网”，这几乎是父亲生活的常态。打回来的鱼，父亲常常拿到镇上去卖，赚回的钱来养家糊口。也有卖不完的时候，父亲就差我给邻居们送些。靠着打鱼挣钱，父亲用瘦小的身躯，供我和妹妹先后读完大学。

后来，家里条件好转后，父亲干脆买了一条船，彻底以打鱼为生，母亲也上船帮助父亲。鱼多船少，父亲的“生意”很红火。常有小贩在我家等着买鱼，后来干脆去河边直接过秤了。父亲每天的辛苦，都换成了一沓钞票。村民们也纷纷买船下水了，一时间一条河上，竟然出现了大大小小十几条船。有的还不断扩大规模，拦网拖网什么的一应俱全，大有把河里的鱼一网打尽的架势。很快，河里的鱼越来越少了。父亲做了一个重要的决定，卖船上岸，不再打鱼。他

父亲不再打鱼了

□ 赵自力

还一家家上门去做工作，说再这样下去子孙就吃不上鱼了。

打了一辈子鱼的父亲，很快在村里的渔业合作社帮工，专心侍弄着那些鱼儿。以前打鱼，现在养鱼，父亲的工作转型了。“下了几十年的水，撑了几十年的船，还是觉得岸上稳当哦。”父亲打趣地说着，满脸的笑容。

渔民父亲上岸了，开启了新的生活模式。那些渔网，被他放在阁楼里，渐渐成为一种记忆。



方舟湖位于中央党校北校区的东北部，与校园内西北一隅的掠龙湖遥相对应。湖的四周种植了梧桐、垂柳、银杏、樱花、小叶黄杨等多种植物。伴随春夏秋冬的四季变换，方舟湖的景色每年也经历着由桃红柳绿、枝繁叶茂到暗香疏影、瑞雪纷飞的循环更替。其中，方舟湖的秋景最为浪漫，各类植物的叶子由绿变黄，进而变红，五彩缤纷的叶子交织在一起，不时有片片落叶飘洒在空中，旋转、飞舞、回荡，轻轻地落在行人的身旁，人行走在湖边仿佛进入梦境一般。然而，要感受这“物换星移几度秋”的醉人美景，必须具备“闲云潭影日悠悠”的从容心态，正如一些哲人所说：“浪漫”就是在人生中慢慢地散步，慢慢地吃饭，慢慢地思考，慢慢地变老。

在方舟湖的中心地带有一座连接南北两岸的月牙形木桥，在月牙桥的不远处浇筑了一座水泥平台，平台上斜立着一根直指苍穹的钢结构物，其上通过几条钢索与月牙桥相连接，以使桥体更加牢固稳定。由于月牙桥的桥面由木板拼砌而成，木板热胀冷缩，秋冬季节走在桥上，木板总是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，周末来校园玩耍的孩子们总是喜欢在桥上跑上跑下，以便倾听那充满节奏的声响。近些年在钢架结构物和每条钢索上装饰了霓虹彩灯，每当夜幕降临时，彩灯依次



方舟湖畔的生命律动

□ 靳凤林

闪烁出赤、橙、黄、绿、青、蓝、紫的多彩光束，引发路人投去注目礼。尤其是深夜时分，皎洁的月光洒落到斑驳的校园小路上，人们行走在这寂静的园子里，从远处眺望这闪烁的七彩灯光，总有一股轻携幸福、拥心共舞、如漫云端的梦幻般暖意涌进心田。

在天高云淡、金风玉露的秋日子里，人们驻足桥上，静观湖中景物，会被或远或近的一对对黑天鹅所吸引，它们不仅黑毛浮绿水，时常也曲项向天歌。其游动时黑掌拨动水波，荡漾起的阵阵涟漪缓缓地移向远方。再仔细俯瞰湖中穿梭往来的各色金鱼，不禁让人想起《庄子·秋水篇》中的“濠梁之辩”。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，庄子曰：“儵鱼出游从容，是

鱼之乐也？”惠子曰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庄子曰：“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鱼之乐？”惠子曰：“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鱼也，子之不知鱼之乐，全矣。”庄子曰：“请循其本。曰：‘汝安知鱼乐’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”针对这段著名论辩，很多人总是从推理理论的角度予以形式逻辑层面的解读。然而，从生命美学的视角看，庄子实际上是在用隐喻的方式表达其以道观物，物各适其性的审美境界，这是他自己道心之乐向鱼身之乐的心理投射，同时也是在描写人与人之间交往、理解、沟通的重要性。游方舟湖，登桥赏鱼，带给人的不仅是闲适的心情，

更是在不经意间，拨动了人们哲学思考的心弦。

沿着湖边林间小路行至方舟湖的东北角，一片由数百棵银杏和雪松构成的开阔林带展现在人们眼前，教职工和学员们都把这片林子称作“银杏乡”。在秋季里，大雁南飞，秋风送爽，这里的银杏树开始奏响一年之中最华丽的乐章。每片叶子由深绿变为浅绿，进而浅黄，再由浅黄变为灿烂的金黄。从林子的边缘向里望去，犹如天边升起的金色霞光，它们同树林里的雪松交织在一起，形成一道“碧绿与金黄共存，湖水共长天一色”的美丽景观。到了深秋季节，银杏叶像漫天飞舞的金蝴蝶迎风飘落，由星星点点到纷纷扬扬，最后在林中大地上

铺设出一层厚厚的金色地毯，甚为奇特而壮观。有人云：落叶，就是精灵越过冬天的遥远，寄往春天里的一封信函。再思之，无论鹰击长空，还是鱼翔浅底，世间万物终归要回归大地母亲的怀抱。隋唐诗人孔绍安也许正是心悟于兹，在其《落叶》一诗中言：“早秋惊落叶，飘零似客心。翻飞未肯下，犹言惜故林。”

在方舟湖的西北部是中央党校的室外小操场。如果说湖中的鱼鹅、岸边的植物，时刻都在经历着自然界春夏秋冬的生命律动，那么在湖边小操场里的运动健将则彰显出人的生命律动。小操场由羽毛球球、篮球场和健身器械场三块场地构成。风和日丽的日子里，在羽毛球场上经常看到教职

工或学员们的矫健身手，羽毛球在空中划出优美的弧线，球员们时而大开大合，宛如雄鹰搏空，时而刚中带柔，似是江南小雨。篮球场上更为热闹，傍晚时刻，夕阳西下，经常有球友们展开球艺比赛。双方运动员个个生龙活虎，发球、运球、传球、断球，有的左拐右突，有的凌空而跃，有的转身投篮，描绘出一幅你争我抢的运动画面。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当属健身器械场地，很多年轻父母经常把从幼儿园接回来的孩子带到这里玩耍，特别是周末的傍晚时分，这里更是孩子们快乐天堂。有的在玩跷跷板，有的在玩单双杠，有的在玩梅花桩……孩子们聚在一起，叽叽喳喳，欢声笑语；家长们汇拢在一块儿，一边照看着孩子，一边交流着工作和生活经验，这一方小小操场成了大家欢乐的聚集地。这里既有静，亦有动；既有紧张的学习和工作节奏，亦有学习工作之余的闲暇与运动，校园生活永远是这么丰富多彩。

